

唐明律合編

唐明律合編卷十

長安薛允升

唐律卷第十

職制中

制書誤輒改定

諸制書有誤不卽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答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者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上書奏事犯諱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答五十卽爲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若禹與兩丘與區二名謂言徵不言在言在不言徵之類

上書奏事誤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

口誤不失事者勿論

上尙書省而

誤答四十餘文書誤答三十

誤謂脫剩文字及錯失者

卽誤有害者各加三等

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

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

省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由之類

事應奏而不奏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

雖奏上不行

待報而行亦同

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管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

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事直代判署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亡失

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受制出使不返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職者杖七十

匿父母夫喪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

自作遣人等

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卽遇樂而聽及參預吉

席者各杖一百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府號官稱犯名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卽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

謂父母喪禪制未除及在

心喪內者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

言議政事乖失干涉乘輿者上請

非切害者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

因私事關競者非

驛使稽程

諸驛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軍務要速加三等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城戍者絞

驛使以書寄人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者爲首驛使爲從卽爲軍事警急而稽留者以驛使爲首行者爲從

有所廢闕者從前條

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文書應遣驛

諸文書應遣驛而不遣驛及不應遣驛而遣驛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詣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驛使不依題署

諸驛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者

增乘驛馬

諸增乘驛馬者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應乘驛驢而乘馬者減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驛司準此

乘驛馬枉道

諸乘驛馬輒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驛不換馬者杖八十無馬者不坐

乘驛馬齎私物

諸乘驛馬齎私物

謂非隨身衣仗者

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

年驛驢減二等

餘條驛驢準此

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於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卽推皆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違者各減所犯罪四等

用符節事訖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笞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公事應行稽留

諸公事應行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卽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乖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

等

以上十九條制書誤輒改定等七條明律載在此及公式門
匪父母夫喪一條在禮律儀制門驛使稽程八條在兵律郵
驛門長官使人有犯一條在斷獄門府號官稱犯名指斥乘
輿二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三

吏律二

公式

計一十八條

箋釋前代無此篇目統在職制律內明

時取唐律職制中所載分出爲此曰公式謂可爲公共之體
式也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
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

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 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 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斬

漢書漢宣帝置廷平以平刑選于定國爲廷尉黃霸等爲廷平鄭昌因上疏請定律令曰聖王置諫爭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 三國志衛覲傳

明帝卽位覬奏曰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專以講讀律令爲事隋文帝時以始平縣律生輔恩舞文作弊下詔將大理律博士尙書刑部曹明法州縣律生一併停廢博士罷而律學微此講讀律令之所以特立專條也惟從前律令並行是以此條之外又立有斷罪引律令及違令各律後則有例而無令而違令律竟不知何指矣

宋劉摯請修勅令疏云竊以法者天下之大命也先王制法其意使人易避而難犯故至簡至直而足以盡天下之理後世制法惟恐有罪者之或失也故多張網目而民於是無所措其手

足矣世輕世重惟聖人爲能變通之祖宗之初法令至約而行之可久其後大較不過一年一變法豈天下之大民物之眾事日益滋則法不可以不密焉竊以爲非事多而後法密也殆法繁而後姦生也 又云所司不能究宣主德乃增多條目離析舊制用一言之偏而立一法因一事之變而生一條其意煩苛其文晦隱不足以眩萬物之理通天下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夫法者天下之至公也造之而不能通故行之而不能久其理然也

愚按律令專爲斷獄而設重律令實所以重刑獄也不曉律意者官吏擬以罰俸答責熟讀通曉者諸色人等准其免罪一次其視通曉律意之人與習業之天文生相等總以見此事之最難而能講解者之實不易得也 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固屬

事所必無而挾詐欺公妄生異議奏請改定律令者竊恐不免擬斬未免太重 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見上書陳言門卽唐職制律亦云不申尙書省議而輒奏改行者罪止擬徒可見律令未嘗不可更改而擅改卽擬斬罪古無是法

今日之大小官員能講讀律令者有幾人哉平情而論古律惟唐律爲善明代則頗多更改律已繁多條例更甚千頭萬緒彼此牴牾之處尤不一而足無怪講解者之日少一日也欲矯其弊惟在從簡之法平日知錄云史記言匈奴獄久者不過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鹽鐵論言匈奴之俗略於文而敏於事宋鄧肅謂高宗言外國之巧在文書簡簡故速中國之患在文書煩煩故遲遼史言朝廷之上事簡職專此遼之所以興也然則

外國之能勝於中國者惟其簡易而已又余靖言燕薊之地陷入契丹且百年而民無南顧心者以契丹之法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是則省刑薄斂之效無所分於中外矣觀於顧氏此論明代法律之未愜人意即可想而知矣鄙意謂律存十分之六七例存十分之二三足敷引用其餘不合天理人情及苛刻顯著彼此外異者俱行刪除或亦簡便之一道歟

再律令一書專爲犯法者而設凡官吏之營私舞弊及人民之作奸犯科固已詳晰俱備矣然懲之於已然何如禁之於未然專事刑法何如崇尚禮教禮律之鄉飲酒禮襍律之折毀申明亭猶得古意卽戶律之荒蕪田地亦司牧者所當盡心而其要尤在得人貢舉非其人者罪之載在吏律亦可謂得其要領無奈俱視爲具文且專以文藝取士凡唐律之所謂德行乖僻及

選官乖於舉狀以故不稱職者疏議曰不稱職謂不習憲典任以法官明鍊經史授之武職之類亦不載於律內而又特設此律即使講解明通亦屬未探其本況並此而俱茫然乎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 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箋釋或以失錯謂行移文書傳寫失錯非也觀詐爲制書條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蓋傳寫失錯是錯寫制書之詞而誤傳之所誤者眾故其罪重失錯言意是錯解制書之意而誤用之其能解曉者自無誤也故其罪輕

愚按此亦較唐律治罪爲輕而詞意則較唐律爲更略 唐律凡分四層明律有違制有稽緩而無受制忘誤制書有誤各層再律言制書者除此條外尙有棄毀遺失盜及詐爲各條而明律科罪均與唐律不同唐律違制徒二年失錯杖一百稽緩罪止徒一年明律無問徒罪者較唐律爲輕唐律棄毀制書者准盜論謂徒二年也明律俱斬唐律亡失者徒一年明律徒二年半唐律詐爲者絞明律斬較唐律又重 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是無上也故與棄毀及盜科罪並同明律改爲滿杖未知何故餘說見下條

瑣言凡問制書有違須是制命之辭出自宸衷者方是若出自臣下裁定奏准通行者不得謂之制書觀棄毀制書條可見今問刑者於違例之人皆問違制誤矣若以違條例爲違制則所

謂稽緩制書者爲稽緩條例說不通矣近則摘引此律者爲更多殊失定律之本意

再制書出之自上抗違者罪之固其宜矣然自漢以來封還詔書載在史冊者指不勝屈唐制凡詔敕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式之掌著於六典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其應封駁而不封駁並不見於律豈有所顧忌而不敢登載乎再漢法廢格明詔當棄市見史記淮南王安傳索隱崔浩云詔書募擊匈奴而被壅遏應募者漢律所謂廢格案如淳注梁孝王傳云謂被閣不行也又有不承用詔書之法見晉刑法志唐律無文而特立制書有違徒二年一條蓋已較漢律爲輕矣明律祇杖一百未知何故且與盜及棄毀制書各律互有參差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若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 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愚按此漢賊律諸亡印金布律毀傷亡失縣官財物者也

唐律棄毀制書者准盜論徒二年與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者